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5443號

債 權 人 楊雅棠

債 務 人 黃忠憲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66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忠憲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兩造原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由債務人黃忠憲負擔，惟嗣後因債務人家暴未成年子女，故債權人於民國111年9月1日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同住，而債務人雖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但保護教養義務並未停止，縱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改由債權人任之，然債務人怠於給付扶養費之情事亦屬民法上之不當得利，故債務人應返還每月新臺幣10,000元之扶養費不當得利，共新臺幣190,000元。經查，本件請求給付改定親權裁定確定後之扶養費部分，業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94號裁定，有債權人提出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09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

01 影本在卷可稽。債權人既已取得執行名義，本得逕向法院聲
02 請強制執行，而無須另行聲請支付命令。是以，債權人請求
03 給付裁定確定(即民國112年10月18日)後之扶養費新臺幣50,
04 000元部分，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05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6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7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9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3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